

● 十信事件無辜受害者郭兆祥現身說法

實用權益篇

（重要民、刑法權益入門解析）

《法律防身學全集》②

李永然 著



認識基本民法權益——對個人幸福樂利，
具有緊要關係的重要民法。

● 訂立契約基本認識 ● 存證信函的用法 ● 如何簽離婚協議
● 怎樣聲明上訴 ● 假扣押如何辦理等民法權益深入說明

掌握重要刑法權益——關心、瞭解、掌握影響您
自由與福利的重要刑法規定。

● 如何提出詐欺刑事告訴 ● 支票退票能否自首 ● 刑事保證
金怎樣請求發還 ● 如何提出刑事自訴 ● 通緝行刑權消滅被
告怎麼辦？……等重要刑法權益精要解析

● 李永然律師



《法律防身學全集》②

實 用 權 益 篇

(重要民、刑法權益入門解析)

李永然律師著

《法律防身學全集》②

實用權益篇（重要民、刑法權益入門解析）

著 作 人：李永然
發 行：永然法律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復興南路2段236號
（臺北大廈）12樓
電 話：(02) 7032875~9
劃 撥：0540112—6 李永然帳戶
主 編：蔡其勇
封 面 設 計：楊艷萍 柴樵
校 對：高中明 鍾英蘭
初 版：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再 版：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印 刷：松明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2533081

定價：平裝：160元 精裝：200元

●版權聲明

本書有著作權，未獲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印刷，影印、磁碟、照相、錄影、錄音之任何翻製（印）方式，翻製（印）本書之部份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嚴究。

李永然律師著作

國際私法上離婚問題之研究，碩士論文 (70. 6)

選舉罷免法論叢 (71. 5)

民法 立法理由 令函釋示
判解決議 實務問題 彙編 (71. 10)

刑法暨特別法 立法理由 令函釋示
判解決議 實務問題 彙編 (71. 10)

民事程序法 立法理由 令函釋示
判解決議 實務問題 彙編 (71. 10)

刑事程序法 立法理由 令函釋示
判解決議 實務問題 彙編 (71. 10)

基本小六法 (72. 6)

兩性與法律 (72. 6)

商事法 立法理由 令函釋示
判解決議 實務問題 彙編 (72. 8)

動員戡亂時期選舉罷免法解析 (72. 9)

民法 立法理由 令函釋示
判解決議 實務問題 彙編再版 (72. 10)

刑法暨特別法 立法理由 令函釋示
判解決議 實務問題 彙編再版 (72. 10)

刑事程序法 立法理由 令函釋示
判解決議 實務問題 彙編再版 (72. 10)

我們的憲法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73. 2) (非賣品)

房地產法律談 (73. 3)

房地與法律 (73. 6) (非賣品)

房地產訴訟實務 (73. 8)

訴訟書狀範例 (74. 5)

房地產抵押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裁判彙編 (74. 5)

房地產租賃裁判彙編 (上)、(下) (74. 6)

支票問題知多少 (74. 6) (非賣品)
送愛心給勞工 (75. 1) (非賣品)
所得稅裁判彙編 (上) (75. 1)
所得稅裁判彙編 (中) (75. 1)
所得稅裁判彙編 (下) (75. 1)
法律防身學全集勞工權益篇 (75. 3)
刑法暨特別法 立法理由 令函釋示
判解決議 實務問題 彙編三版 (75. 3)
法律防身學全集實用權益篇 (75. 4)
刑事程序法 立法理由 令函釋示
判解決議 實務問題 彙編三版 (75. 5)
房地產法律談續篇 (75. 8)
常用小六法 (75. 10)
法律防身學全集票據篇 (排印中)

李永然律師

經

歷

臺北律師公會理事。臺北律師公會「律師通訊」副主任委員。

臺北士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中國廣播公司新聞廣播網「早安寶島法律專欄」主講人。

中華日報特約主筆。

永然法律事務所所長。

中國文化大學暨銘傳商專講授「新聞傳播法規」。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學

歷

臺大法律系畢業。

臺大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臺大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肄業。

李永然律師／

■學歷

台大法律系畢業。
台大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台大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肄業。

■經歷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
台北律師公會「律師通訊」副主任委員。（兼編務召集人）
台北士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中國廣播公司第二調頻廣播網「早安寶島法律專欄」主講人
中華日報特約主筆。
永然法律事務所所長。

H086232/01

李永然律師著作／

- 國際私法上離婚問題之研究・碩士論文(70、6)
- 選舉罷免法論叢(71、5)
- 兩性與法律(72、6) ■ 基本小六法(72、6)
- 動員勘亂時期選舉罷免法解析(72、9)
- 我們的憲法與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73、2)
- 房地產法律談(73、3)

- 房地與法律(73、6)(非賣品)
- 房地產訴訟實務(73、8)
- 訴訟書狀範例(74、5)
- 房地產抵押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裁判彙編(74、5)
- 房地產租賃裁判彙編(上)(下)(74、6)
- 支票問題知多少?(74、6)(非賣品)
- 送愛心給勞工(75、1)
- 法律防身學勞工權益篇(75、3)

目錄

序

一 觀念篇

二 實務篇

- 一、訂立契約基本認識。／九
- 二、對不當得利受領人應如何訴請歸還？／廿三
- 三、房客耍賴不搬家房東該怎麼辦？／廿九
- 四、我也懂得使用存證信函。／卅四
- 五、互助會的會腳被會首倒會時如何起訴請求？／卅八
- 六、連帶保證人可以不負清償責任嗎？／四三
- 七、如何向法院請求拍賣不動產抵押物？／四七
- 八、拍賣已有租賃權抵押物抵押權人可以循求救濟。／五六

九、私有地被占建屋怎麼辦？／六十

十、如何簽定離婚協議書。／六四

十一、離婚時產權如何解決。／六九

十二、夫妻協議離婚後，丈夫拒不協同辦理離婚登記，妻

子怎麼辦？／七三

十三、服役中結婚無法律效用／七七

十四、如何起訴確認優先承購權／八一

十五、您所持的支票遭退票時，如何起訴請求票款？／八六

十六、您所持的本票遭退票時，如何請求清償票款？／九十

十七、不服地院判決可先聲明上訴。／九四

十八、不服法院民事裁定可以抗告。／一〇〇

十九、民事判決書誤寫可請求法院更正／一〇四

二十、如何向法院請求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一〇八

二十一、防止脫產的法實先辦假扣押再說。／一二二

- 二十二、防止脫產的法寶假處分。／一二一
- 二十三、如何辦理死亡宣告／一二六
- 二十四、財產將遭強制執行軍人家屬有何優待。／一三三
- 二十五、如何提出詐欺刑事告訴。／一四二
- 二十六、偽造文書罪的被害人可以提示告訴／一四七
- 二十七、提出刑事告訴還能撤回嗎？／一五一
- 二十八、告訴人如何請求檢察官上訴？／一五六
- 二十九、犯罪被害人可提出刑事自訴。／一六三
- 三十、建屋損及鄰居有罪嗎？／一六七
- 三十一、容留婦女與人姦宿是否犯罪？／一七一
- 三十二、支票退票後發票人能自首？／一七六
- 三十三、對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的答辯。／一八一
- 三十四、刑事保證金可以請求發還嗎？／一八五
- 三十五、通緝行刑權已消滅被告該怎麼辦？／一九〇

結論

- 二十六、不服行政處分可以訴願／一九四
- 三十七、不服交通事件的裁決如何救濟？／二〇五
- 三十八、筆名被冒申請商標時如何申請救濟？／二〇九
- 三十九、訴請國家賠償法先請賠償不得逕自起訴／二一三

三 現身說法篇

- 一、熟知法律與亂世防身／二三一
- 二、殘酷世界宜需懂法律／二三五

四 附錄

- 一、本書索引／一三九
- 二、本書狀例索引／二四〇

序

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法律成爲社會生活的規範。非但人民的一言一行有法律以爲其準則，即政府的一舉一動亦莫不受法律的約束，法律與人民的關係日益密切，昔日「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法律於我何有哉？」的景況已不復現。

於是，人民對於法律認識需求亦千百倍於往昔，而法治教育亦漸成爲政府施政重點工作。蓋欲人民守法，先教人民知法，惟鑑於我們實行法治時期尚短，人民對法律之觀念亦尚未完全建立，一般人民難免因抱持「敬而遠之」的態度，致投機取巧欺詐者從中牟利，侵害人民權益、破壞政府形象至深且鉅，故對於法律之認識，已成爲吾人立足於社會所必不可欠缺之基本知識。

此「法律防身學」之所緣起。

本書內容以筆者從事律師工作多年之經驗，就吾人日常生活中所常見之事端，如：如何訂立契約，如何使用存證信函，如何起訴請求法院裁判、如何本於法院之裁判聲請強制執行等爲重點，一方面預防吾人權益不受侵害，一方面則於權益遭侵害時，如何經由法律途徑，確保自己權益，故名之曰「法律防身學」，惟防身之道無窮，而本書僅就

其中較基本的問題提出說明，名之曰「實用權益」，日後當再接再厲，就各個領域之間題提出介紹探討，爲讀者提供服務，以盡吾人之責。但筆者才疏，尚祈各方賢達，不吝賜教爲禱！

李永然 序於永然法律事務所

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八日

一 觀念篇

法律爲人類生活所應遵循的規範。宇宙萬象，皆有常軌。天體運行，川流不息，稱爲自然規範，人類爲適應生存，制定各種法則作爲其生活所應遵循的依據，稱爲法律規範。太古之世，人民結繩而治，由於當時生法簡單，欲望低淺，爭奪之事稀少，西方哲學家奧維德（Ovid）即曾頌稱：

泰初黃金時代，當人始生之際，
除了清明理性，不知尚有規則，
只要盡性率真，美善當必踵至，
不爲處罰所迫，不爲恐懼所憂，
他的言語單純，他的靈魂誠摯，
毋庸成文法典，無人會遭壓迫，
法律羅於胸臆，
法官門可羅雀，

法院無庸設立，訟因未會聽聞，
但是一切平安，因有良心守護。

然而，隨着歲月的推移，原始的率真逐漸消逝，人類對於物質欲望的需求日殷，惟物質有限，而欲望無窮，於是爭端日增，荀子說得好：「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

於是需要社會規範的產生，歐洲古代，有塔布 Taboos 之設，乃以神道設教，以神道羈縻人心；我國往昔，以禮治國，大學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見禮記大學篇）。所謂大學之道，乃教人之法。明明德者，乃發揚光大與生俱來靈明善良的德性；親民者，接近民衆，感化民衆，此種情形，乃以德設教，以道德感化人心。

惟無論宗教、道德規範，均重在拘束人的內心意念，雖有引導人類內心向善之作用，但並無約束人類行為使之不趨惡之責任。於是違反之者，僅受良心的譴責，而無強制其履行義務的力量。

故感化之道固恒有所窮，神道亦恒不足以羈縻人心。社會秩序，遂非僅賴倫理規範足以維持，不得不求之法律以爲人類生活之一定法則。此一定之法則，乃以其有一定原因，即生一定的效果，爲人類生活必應遵循之大道。

我國往昔，深受儒家思想的影響，儒家主禮治，所謂禮，乃規矩準繩也。禮記經解篇有云：「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衡

誠縣，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依儒家禮治之意，禮係人類之本能。

國家之成立，與法律之形成，由於人類之理性而生。而所謂禮治，乃以禮爲定分止爭，以禮爲人類生活之法則，孟子說：「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蓋當是時，以禮爲法之常經，以權爲法之便宜。

以法爲常經者，處於經常狀態而必當遵守者也，有類於現代法之原則；法之便宜者，處於變態而必當制用也，有類於現代法之例外。儒家禮治之準則，見之成文者有三禮，即周禮、儀禮、禮記。其中儀禮，係在禮治下人類社會生活的準繩。

就法律立場言，乃規定人類社會生活之準則，其所規律者，均爲處世援物、慎終追遠之準則。就現代法律體制言，則爲民事法規。儀禮的內容，甚爲豐富，舉凡人之社會生活所應遵守之事，自冠婚而至於喪祭、貨力莫不包含其中。

可見我國古代並無獨立的民事法規，而均統攝包含於禮法之中，至於稱法者，則指刑而言，韓非子說：「法者，編之於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又說：「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罷加乎姦令者也。」我國古代法治思想以刑賞爲基礎，影響所及，在傳統觀念上，一般人民對法律之態度均「敬而遠之」，甚至視爲君主統治之工具。古人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帝力於我何有哉？」正是最好的寫照。

然而，隨着時代的進步，法治成爲今日民主國家的特徵，所謂法官，就政府言，係